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令 保農財字第 10860069801 號

修正「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並修正名稱為「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

局 長 石發基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為協助財務困難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辦理分期攤繳欠費，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欠費係指本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規定所應收取之逾期未繳之保險費、滯納金、應追還之各項保險給付及應追繳之各項罰鍰。
- 三、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之投保單位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得同意其分期攤繳，其攤繳期數最多以四十期為限，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其分期方式為：

- (一) 欠費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者，以五期為限。
- (二) 欠費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 (三) 欠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以二十期為限。
- (四) 欠費二十萬元以上者，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應一併辦理分期。但分期順序保險費先於滯納金。

辦妥分期攤繳切結並兌現或繳納第一期款項後，如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應追還之保險給付及應追繳罰鍰之分期攤繳，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追還保險給付及應追繳罰鍰，由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負責償還者，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得以書面釋明理由請求分期攤繳，其攤繳期數最多以四十期為限，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
- (二) 由投保單位負責償還或繳納者，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其分期方式為：
 - 1、應繳還或繳納金額未滿五萬元者，以五期為限。
 - 2、應繳還或繳納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 3、應繳還或繳納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以二十期為限。
 - 4、應繳還或繳納金額二十萬元以上者，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三) 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者負責償還者，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二千元，其分期方式為：

- 1、應繳還金額未滿二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 2、應繳還金額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以十五期為限。
- 3、應繳還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以二十期為限。
- 4、應繳還金額十萬元以上者，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辦妥分期攤繳切結並兌現或繳納第一期款項後，如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五、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申請分期攤繳時，應填立分期攤繳申請書（如附件）切結，並即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第一期款項。

六、申請分期攤繳，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不受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分期期數之限制。

前項專案簽准之分期攤繳期限，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五年之執行期限。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申請書 (投保單位欠費專用)

附件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茲因未遵守期限繳納，積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之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計新台幣 元及 年 月至 年 月 月滯納金計新台幣 元 (保險費之滯納金另計至保險費繳納日之前一日止)，願依照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申請辦理分期攤繳，承諾依下列方式攤還，如有 1 期未按時繳納，經貴局以書面通知仍未於限期內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申請人願逕受行政執行及貴局暫行拒絕給付之處分。

前述欠費共分期攤還：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1			15			29		
2			16			30		
3			17			31		
4			18			32		
5			19			33		
6			20			34		
7			21			35		
8			22			36		
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14			28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投保單位： 負責人：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申請書 (保險給付專用)

附件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申請人同意退還 溢領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受理號碼：)，繳還剩餘款項尚餘新台幣 元，願依照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申請辦理分期攤繳，承諾依下列方式攤還，如有 1 期未按时繳納，經貴局以書面通知仍未於限定期內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申請人願逕受行政執行之處分。

前述欠費共分期攤還：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期別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1			15			29		
2			16			30		
3			17			31		
4			18			32		
5			19			33		
6			20			34		
7			21			35		
8			22			36		
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14			28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